

余姚市财政局文件

余财预〔2022〕4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余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（余姚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）：

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。根据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甬财预〔2022〕28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 14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用于支持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。

你单位收到上述资金后，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101202 财攻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

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详细记录资金拨付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上述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余姚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1日